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朱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朱海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簡歷如下:

朱先生，47 歲，於電氣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他自 1996 年起加入 Schneider Electric SA (「施耐德電氣」)並於施耐德電氣集團內擔任過不同之管理職位。朱先生先後出任施耐德自動化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施耐德電氣自動化銷售總監、施耐德上海配電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施耐德電氣低壓產品市場總監。至 2004 年，他調任施耐德電氣法國總部擔任全球 OEM 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現為施耐德電氣全球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機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 EMBA 學位。

朱先生不曾亦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他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三十萬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除了董事酬金以外，預計朱先生不會因為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其他酬勞。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吳長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